

2023 年度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情况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的函》（东财函〔2020〕10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 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4〕379 号）要求，现将市财政局抽查我单位报送的 2023 年度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支出绩效自评资料的情况予以公开如下：

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优	良	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6104.5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124.4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33%，实际支出金额5907.60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6.46%。 二、履职效能方面：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涵盖政治引领、中心大局工作、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服务保障等多个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包括召开常委会会议、完成相关议题、审议法规、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检查调研、决定重大事项、任免人员、办结议案建议等。但“立法基地数量”“举办新闻奖活动次数”相关完成情况未明确提及，“完成专题调研数量”指标完成率高于150%；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为东莞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和治理效能，但满意度等自评佐证材料不完整。 三、管理效率方面：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总体表现较好，但仍存在一些可提升的空间。例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优化，个别年度重点工作未编制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应更贴合工作实际，以提高可衡量性和科学性。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变化因素，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 完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使其更具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能准确反映工作的实际成效。 3. 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和评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及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 4. 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2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代会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91.91)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791.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78.39)万元，预算执行率(47.8)%。 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按期召开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参会人数950人。 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你单位编制预算时强化资金需求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部门整体自评										
部门名称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年度	2023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 合计	78	行政（参公） 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一类编制数 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 计	0	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 拟于2023年1月至3月在市会议大厦组织召开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保障会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开展两期新任代表培训班，组织一期基层人大干部培训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3. 为了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级人大工作污染防治、固废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监督、立法和管理工作经验，以及学习先进地市在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新思维、新做法，为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提高人大监督效率，不断提高市人大干部和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组织各工委、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及专家赴省外、省内及其他地级市进行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 4. 落实人大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分层分级把关制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定制度自信，讲好人大故事。落实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人大宣传阵地建设管理。坚持市镇人大“1+32”微信矩阵宣传模式，维护更新东莞日报开设人大工作专栏，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贯彻落实人大工作相关要求，结合会议要求以及人大实际工作，通过打造一个人大数据中心、搭建两个支撑平台、构建三个保障体系、建设（或融合现有的）多个业务系统，形成“标准+平台+应用”的信息化体系框架，最终形成“大平台支撑、大系统融合、大数据慧治”的“数字人大”创新发展格局，构建以服务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中心、以提高工作水平为重点、以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为保障的“数字人大”信息平台，打造新时代“数字人大”新体系。 6. 按照由省人大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将近5年的东莞市人大联网监督数据统一通过省政务外网的大数据中心进行预算联网的数据交换，构建共建共管共享的省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一体化平台。 7. 继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做好立法计划、立法规划的编制工作和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完成情况	1、2023年2月10日，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会议大厦胜利闭幕。 2、遵循和把握新时代代表工作规律，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首要任务，2023年共组织了三期培训班，培训市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共148人次，得到了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良好反响，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3、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谋划实施35个监督项目，开展设施农业发展专题调研，开展渔业法执法检查、湿地公园视察，视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情况，开展主城区内涝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题调研，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近200次，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工作。 4、强化人大宣传创新。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持续打造东莞日报《东莞人大在行动》专栏品牌，制作人大工作宣传片，全媒体展示人大工作成效。中央及省、市主要媒体全年报道东莞人大工作2500余篇，连续七年获评省人大制度研究优秀成果，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东莞人大故事。 5、完成常委会会议室、主任会议室的硬件改造，更换无纸化阅文系统终端29台；完成主任会议室的视频显示系统和音频系统的新建、更换；完成移动端平板端的无纸化会议系统更新改造，无纸阅文系统1.0版正式启用；基本完成市人代会无纸化会议系统的开发与调试；初步搭建起移动设备端的“数字人大”小程序基础框架。我们将首次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实行“无纸化开会”，有序有力推进“数字人大”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6、完成了审查审议、专项监督、代表服务、智能分析、智能预警、问题处理、系统查询、数据管理等8大模块系统初始化部署。采集并处理各联网单位提供的2016年-2023年上半年的500余万条历史数据，实现系统上线运行。组织两场业务培训，制定《东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报送指引》。 7、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升立法质效。制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持续提升我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维护法治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修订《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主动适应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制度面临的新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未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4998.9	1100.85	0	4.8	6104.55		0	
	实际下达数	6124.46	5090.84	1033.62	0	0	0		0	
	实际支出数	5907.60	4933.91	973.69	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 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佐证材料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10	2023年度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2. 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完成74项议题；审议地方性法规4件；听取审议各类专项工作报告16项，开展专项视察6次、执法检查8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9项、专题询问1项、各类调研89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项，通过决议决定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4人次；1件代表议案和197件建议全部办结，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完成74项议题；审议地方性法规4件；听取审议各类专项工作报告16项，开展专项视察6次、执法检查8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9项、专题询问1项、各类调研89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项，通过决议决定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4人次；1件代表议案和197件建议全部办结，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二档：达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6	预算项目申报有理有据、项目内容具体详实、数据指标准确无误、编报说明全面充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 专家评审意见。以上两项，部门已经提交过，不需要重复提交。3. 需计算预决算差异率，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决算报表）4. 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会计记账凭证，决算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6	能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注重运用量化指标衡量项目产出和效果。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	部门自评，市财政局复核为准。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会计记账凭证。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7.8	2023年度预算经费实际下达6124.4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907.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6.46%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部门自评，市财政局复核为准。	会计记账凭证，决算报表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3	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 (单位) 财务管理的 规范性	1. 审计监督 等部门的审 计、检查结 果；2. 整改报 告、整改情 况说明；3. 单 位制定的内 部管理制度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 财务管理制 度，内审小 组制度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反映部门 (单位) 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 效果。	部门决算报 表相关数据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会计记账 凭证，决算 报表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 开合规性	1	1	按要求公开。	反映部门 (单位) 预算决算 公开执行的 到位情况	审计、监督 等部门的审 计、检查结 果。	预算、决算 公开合规性 各占50%， 能按要求公 开的得满分 ，未按有关 要求公开的 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东莞人大 网站信息 公开专栏
	绩效信息 公开情况	1	1	按要求公开。	反映部门 (单位) 绩效信息 公开执行到 位情况	提供绩效目 标、绩效自 评结果的截 图，或提供 网址。	指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有关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东莞人大 网站信息 公开专栏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3	3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管理 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对 机关 和下属单位 绩效 目标管理、 绩 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 管 理和评价结 果 应用等预算 绩 效管理制度的 建设情况	1. 部门（单 位）在绩效目 标管理、事前 绩效评估、绩效 监控、绩效评价 、绩效结果应 用等方面独立制 定的管理办 法；2. 按照 全面预算绩效 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 位）内部管 理制度或专 项资金管理 办法中增加 与绩效管理有 关内容的，提 供该制度或 办法。（去年 已提供过的 制度文件不 用再提供， 备注清楚即可）	1. 部门出 台对本级使 用资金管理 制度明确绩效要 求的，得2 分，否则不 得分。绩效要 求应包含绩效目 标管理、绩效 运行监控、绩 效评价管理 和评价结果应 用等方面。 2. 部门主 管专项资金 印发管理办 法，并体现绩 效管理要求 的，得1分 ，否则不得 分。3. 制 度形式可以为 专门规定，也 可以是综合 制度。内容有缺漏 的，酌情扣分 。	部门自 行统计 ，提供佐 证 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4	4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管 理制度执行良好。	反映部门和 下属单 位在绩效目 标 管理、绩效 运 行监控、绩 效 评价管理和 评价结果应 用 等方面的执 行情况	提供绩效目标 审核、绩效监 控、绩效自评结 果的截图。	1. 根据评 价部门整体 预算绩效目标 和项目绩效目 标编报质量 各0.5分。 2. 根据部 门自评复核等 级情况2分 ，每一项复核 等级为“差 ”扣0.5分 ，扣完为止。 3. 部门对 评价意见的整 改落实情况反馈 1分，未及 时反馈的，一项 扣0.5分， 纳入重点监 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 整改，1次 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 行统计 ，提供佐 证 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 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意 向公开内容合规，及时完 整。	反映采购意 向公 开完整性、 及时性情况 。	本单位项目 采购清单（ 含填写采购 计划时间、是 否意向公开 、意向公开 时间），本单 位所有项目 采购的采购 意向公示截图 。	1. 采购意 向100%公 开的得0.5 分，否则不 得分。2. 采购意向公 开时限，预算 单位原则上应 该在预算批复 后30日内 集中公开本 单位政府采 购意向，确因 实际工作无法 纳入集中公 开的，应当确保 采购意向公 开不得晚于采 购活动开始前 30日。符 合规定的得 1分，否则 不得分。	部门自 行统计 ，提供佐 证 材料。	广东省 政府采 购网

采购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控制建设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含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审查工作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另外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落实需求管理工作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活动严格按采购相关文件执行。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或者在财政、巡察、审计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相关文件对合同及时做好备案工作。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履约验收工作	1	1	履约情况正常，按相关文件开展验收工作。	反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是否规范、完备。	项目验收资料	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23号）规定开展履约验收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合同支付及时性	2	2	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	反映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	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	0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无带量集中采购。	反映贯彻落实我省推进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的情况	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的相关公告截图	预算单位有组织带量集中采购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采购政策执行良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没有资产收益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3、出租出借管理台账、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如出租出借情况表、资产处置情况表等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没有资产收益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已完成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数据及时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资产年报和月按均按要求完成上报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月报上报是否及时。	资产系统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月报每月上报时间数据统计	部门（单位）资产月报是否在当月8日前完成月报上报。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统计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资产管理规范，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 是否合规。	1.有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方面）；如无制度，扣2分；如制度不完善，每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其中一方面的扣0.5分，最高扣1分。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1.有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方面）；如无制度，扣1分；如制度不完善（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其中一方面及以上）或制度陈旧不符合上级及我市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的扣0.5分。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3.出租、出借、处置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合计			100	98.8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绩效科评价等级	良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6104.5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124.4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33%，实际支出金额5907.60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6.46%。 二、履职效能方面：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涵盖政治引领、中心大局工作、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服务保障等多个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包括召开常委会会议、完成相关议题、审议法规、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检查调研、决定重大事项、任免人员、办结议案建议等。但“立法基地数量”“举办新闻活动次数”相关完成情况未明确提及，“完成专题调研数量”指标完成率高于150%。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为东莞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和治理效能，但满意度等自评佐证材料不完整。 三、管理效率方面：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总体表现较好，但仍存在一些可提升的空间。例如，预算绩效管理工需进一步优化，个别年度重点工作未编制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应更贴合工作实际，以提高可衡量性和科学性。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变化因素，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完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使其更具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能准确反映工作的实际成效。 3.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和评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及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 4.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代会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91.91			
	联系人	陈建刚	联系电话	073622836238		项目类别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实施文件依据	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主要实施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791.91		0		791.91		无		
		实际分配下达	791.91		0		791.91		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78.39		0		378.39		无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年度目标	1、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东莞市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书面）； 3、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东莞市2022年预算草案（书 面）； 4、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作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5、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 6、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作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选举我市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表决关于“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 10、颁发当选证书。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 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 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 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 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 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无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aa30df198be5e3.shtm1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aa30df198be5e3.shtm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定性指标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					4.78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计账单凭证。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主动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上级或本级政府工作任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申请资金收回的函等。
		自评管理质量	10					10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议分工安排。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扣3分；2.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扣3分；3.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扣4分。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过程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						10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议分工安排。	1. 资金管理单位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4. 信息公开截图。
		会议人数(人)	2.92	=980	950				2.83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议分工安排。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数量 指标	会议天数 (天)	2.92	=4	4			2.92	会议请示, 议程 和会议安排。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 数=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 权重*100; 2. 定性指 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 况分为“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挡, 分别 按照80%(含)-100% 、60%(含)-80%、0- 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 标权重*100。3. 若项 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 置不合理, 不符合以 下要求的, 视情况扣 分: (1) 项目产出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2) 依据绩效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4. 因上级或 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 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 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 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 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 政府、上级部门的工 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 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 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 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 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 的情况(需要有单位 红头和盖章)
	召开会议 次数	2.91	=1	2			2.91	市人大常委会机 关党组 会议纪要, 常委 会会议纪要 , 会议分工安排 。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 数=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 权重*100; 2. 定性指 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 况分为“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挡, 分别 按照80%(含)-100% 、60%(含)-80%、0- 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 标权重*100。3. 若项 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 置不合理, 不符合以 下要求的, 视情况扣 分: (1) 项目产出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2) 依据绩效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4. 因上级或 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 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 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 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 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 政府、上级部门的工 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 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 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 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 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 的情况(需要有单位 红头和盖章)

产出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8.75	>=90%	95			8.75	会议电子签到数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时效指标	会议按期完成率(%)	8.75	=100%	100			8.75	会议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会议大厦胜利闭幕。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8.75	<=791.91万元	378.39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 常委会会议纪要, 会计账单凭证。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视情况扣分: (1) 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东莞在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	7	=100%	100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视情况扣分: (1) 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力量 建设民生幸福美好东莞的强大合力	7	=100%	100		7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建设高品质现代化都市	7	=100%	100		7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7	>=95%	100		7	会议安排情况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上级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东莞建设	7	=100%	100		7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减分数。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上级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合计		100				94.6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各工委和科室报的预算计划深入分析，进行准确测算和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保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确保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和发挥预算资金的最大效益。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绩效科评价等级					良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91.91)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791.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78.39)万元，预算执行率(47.8)%。 2.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按期召开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参会人数950人。 3.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你单位编制预算时强化资金需求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